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鈺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風水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將適用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安排及其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該安排生效。」
2.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致使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合營協議生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Fair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鈺皓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有上述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前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6.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進行的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